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在做自己文化的庄主，

而不是别人的奴隶。

版人

书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1世纪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学前融合教育

雷江华 刘慧丽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学前融合教育

雷江华 刘慧丽 主 编
赵梅菊 宫慧娜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融合教育 / 雷江华, 刘慧丽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10

(21世纪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6386-0

I. ①学… II. ①雷… ②刘… III. ①学前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4143 号

书 名	学前融合教育
	Xueqian Ronghe Jiaoyu
著作责任者	雷江华 刘慧丽 主编
责任编辑	泮颖雯
特约编辑	颜廷睿
标准书号	ISBN 978 -7-301-26386-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yl@pup.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857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246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7.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前　　言

学前融合教育(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是指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幼儿进入普通幼儿园,与普通幼儿共同接受保育和教育的教育形式。接受学前教育是每个有特殊需要的幼儿的权利。在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不仅仅是一种教育形式,更是对每个幼儿生命的尊重。为了保障特殊幼儿能够获得学前教育的机会,由教育部、发改委等部门颁发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将特殊儿童的学前教育列为未来三年的重要任务之一,并提出各地要将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列为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可见,国家对学前融合教育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为了更好地让特殊幼儿能够在普通幼儿园获得高质量的、适合其发展的教育,现阶段的学前教育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例如,幼儿教师需要了解特殊儿童的发展特点,掌握一定的特殊教育技能,并能够针对各类特殊幼儿的特点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调整等。但是,国内目前关于学前融合教育的书籍甚少,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鉴于学前融合教育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试图根据我国当前学前教育阶段推行融合教育的基本精神,在探讨与学前融合教育相关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对听觉障碍、视觉障碍、肢体障碍等十一类特殊幼儿的发展特点、融合教育策略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来揭示各类特殊幼儿的融合过程。因此,该教材对于学前融合教育的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本教材由雷江华、刘慧丽、赵梅菊设计编写思路与写作提纲。各章编写人员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景时;第二章,余敦清;第三章,袁东;第四章,刘慧丽;第五章,赵梅菊;第六章,孙玉梅;第七章,朋文媛;第八章,邹广万;第九章,魏雪寒;第十章,朱楠;第十一章,刘慧丽;第十二章,邹广万;最后由雷江华和宫慧娜统稿。

本教材能得以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研究生宫慧娜、冯会、刘文丽、黄钟河、彭霓、乔蓉、孙雯、王晓甜等所做的大量繁琐的工作!本教材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国家重点课题“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研究(AHA140008)”与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免费师范生特殊教育专业能力的培养研究(2013084,鄂教高[2014]2号)”的研究成果之一。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虽然尽量做到明确标注,但难免挂一漏万,在此对未列入的注释和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歉意。由于时间仓促,涉及的撰稿者较多,难免有疏漏及欠妥之处,敬请各位同仁不吝赐教为感!

编　　者
2015年3月1日

目 录

第1章 学前融合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学前融合教育基本概念	1
一、学前教育	1
二、融合教育	3
三、学前融合教育	5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	6
一、国外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	6
二、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	9
第三节 学前融合教育理念	10
一、早期综合干预	10
二、全人教育	11
三、社会融合	12
第四节 学前融合教育模式	13
一、学前融合教育的组织模式	13
二、学前融合教育的指导模式	14
三、学前融合教育的教学模式	14
第2章 听觉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	17
第一节 听觉障碍幼儿的特点	17
一、听觉障碍	17
二、听障幼儿的生理特点	20
三、听障幼儿的心理特点	22
四、听障幼儿的学习特点	26
第二节 融合教育策略	27
一、个别指导活动	27
二、融合指导活动	32
第三节 听觉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33
一、基本情况	33
二、现况分析	34
三、训练目标与训练过程	34
四、总结反思	39

第3章 视觉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	41
第一节 视觉障碍幼儿的特点	41
一、生理特点	41
二、心理特点	43
三、学习特点	45
第二节 视觉障碍幼儿融合教育策略	47
一、个别指导活动	47
二、融合指导活动	60
第三节 视觉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67
一、视障幼儿融合教育的个案之一	67
二、视障幼儿融合教育的个案之二	70
第4章 肢体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	78
第一节 肢体障碍幼儿的特点	78
一、生理特点	78
二、心理特点	82
三、学习特点	82
第二节 融合教育策略	84
一、个别指导活动	84
二、融合指导活动	86
第三节 肢体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91
一、基本情况	91
二、现况分析	92
三、训练过程	92
四、总结反思	94
第5章 病弱幼儿的融合教育	95
第一节 病弱幼儿的特点	95
一、生理特点	95
二、心理特点	96
三、学习特点	97
第二节 病弱幼儿的融合教育策略	98
一、个别指导活动	98
二、融合指导活动	106
第三节 病弱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114
一、基本情况	114
二、现状分析	115
三、训练过程	116

四、总结反思	118
第6章 自闭症幼儿的融合教育	120
第一节 自闭症幼儿的特点	120
一、生理特点	121
二、心理特点	121
三、学习特点	125
第二节 自闭症幼儿的融合教育策略	126
一、个别指导活动	126
二、融合性活动	128
第三节 自闭症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134
一、基本情况	134
二、现况分析	134
三、训练过程	135
四、总结反思	136
第7章 攻击性行为幼儿的融合教育	137
第一节 攻击性行为幼儿的特点	137
一、生理特点	138
二、心理特点	138
三、学习特点	140
第二节 融合教育策略	141
一、个别指导活动	141
二、融合指导活动	143
第三节 攻击性行为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150
一、基本情况	150
二、现况分析	151
三、训练过程	152
四、总结反思	157
第8章 智力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	158
第一节 智力障碍幼儿的特点	158
一、生理特点	158
二、心理特点	159
三、学习特点	161
第二节 智力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策略	162
一、个别指导活动策略	164
二、融合指导活动策略	169
第三节 智力障碍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172

一、基本情况	172
二、现况分析	173
三、训练过程	173
四、总结反思	174
第9章 超常幼儿的融合教育	175
第一节 智力超常幼儿的特点	175
一、生理特点	175
二、心理特点	176
三、学习特点	178
第二节 融合教育策略	179
一、个别指导活动	180
二、融合指导活动	185
第三节 智力超常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196
一、基本情况	196
二、现况分析	197
三、训练过程	197
四、总结反思	198
第10章 发展迟缓—注意力缺陷幼儿的融合教育	200
第一节 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幼儿的特点	200
一、生理特点	201
二、心理特点	202
三、学习特点	205
第二节 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幼儿融合教育策略	206
一、个别指导活动	206
二、融合指导活动	210
第三节 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218
一、基本情况	218
二、现况分析	219
三、训练过程	219
四、总结反思	221
第11章 动作发展迟缓幼儿的融合教育	222
第一节 动作发展迟缓幼儿的特点	222
一、生理特点	223
二、心理特点	228
三、学习特点	229
第二节 融合教育策略	230

一、个别指导活动	230
二、融合指导活动	231
第三节 动作发展迟缓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234
一、基本情况	234
二、现况分析	234
三、训练过程	235
四、总结反思	236
第 12 章 言语发展迟缓幼儿的融合教育	238
第一节 言语发展迟缓幼儿的特点	238
一、言语发展迟缓的类型	239
二、言语发展迟缓的特征	240
三、言语发展迟缓幼儿的心理特点	242
第二节 融合教育策略	242
一、个别指导活动	242
二、融合指导活动	247
第三节 言语发展迟缓幼儿的融合教育案例分析	252
一、基本情况	252
二、现况分析	252
三、训练过程	252
四、总结反思	254

第1章 学前融合教育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并掌握学前教育、融合教育、学前融合教育等基本概念。
2. 了解国内外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
3. 理解早期综合干预、全人教育、社会融合等学前融合教育基本理念。
4. 掌握学前融合教育的组织模式、指导模式和教学模式。

融合教育自1994年在西班牙“萨兰曼卡宣言”中被明确提出以来，迅速影响了世界各国教育体制的各个层面。在学前教育领域，将特殊幼儿安置在隔离式学前教育机构的做法日益遭到批判。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较为贫困的发展中国家都越来越支持让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一起在普通幼儿园接受教育。可以说，学前融合教育既是实现平等人权的终极理想，又是能够实现现有幼儿教育资源有效利用的做法，值得大力提倡。

第一节 学前融合教育基本概念

学前融合教育的理念是融合教育思想在学前教育领域的延伸。学前融合教育主张所有学龄前幼儿，无论他们的性别、种族、身体条件、智力水平、社会地位如何，都应该在普通幼儿教育机构中共同接受教育。本节主要探讨学前教育、融合教育和学前融合教育三个核心概念。

一、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学前教育包括专门机构的幼儿教育、社会幼儿教育和家庭幼儿教育；狭义的学前教育则只是指专门机构的幼儿教育^①。本教材所关注的主要还是专门机构的幼儿教育。

现代意义上的学前教育机构最先产生于欧洲。1816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苏格兰创办了欧洲最早的幼儿教育机构，专门招收社会底层的幼儿。1837年，在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和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的影响下，德国教育家福禄培尔在布兰肯堡创办了一所专门招收3~7岁幼儿的教育机构。1840年，他正式将此机构

^① 蔡迎旗. 学前教育概论[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

命名为“儿童花园”(Kindergarten)。1851年,德国政府下令禁办幼儿园,但这并没有阻止福禄培尔的学前教育思想迅速传播到整个欧洲大陆和美国,从此以后,“Kindergarten”逐渐成为代表幼儿园的专有名词而被全世界人民接受^①。学前教育目前已经逐渐发展成一门综合性很强的独立学科,专门研究幼儿教育现象及问题,以揭示幼儿教育中最普遍、最基本的规律。

从年龄上看,对学前教育这一概念,人们有不同的解释。一种观点认为学前教育就是指3~6岁幼儿的教育;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学前教育是指0~6岁幼儿的教育。本教材主要关注的是学前幼儿在幼儿园中接受的教育。幼儿园以3周岁至入小学前(6周岁或7周岁)年龄段幼儿为对象。1951年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幼儿园招收3周岁到7周岁的幼儿。1996年,国家教委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将入园幼儿的年龄范围规定为“3周岁至6周岁(或7周岁)”,并指出,除三年制幼儿园以外,亦可设一年制或两年制的幼儿园。

幼儿园是对幼儿实施教育和保育的专门机构,兼具福利性质和教育性质。1951年,我国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规定:“实施幼儿教育的组织是幼儿园。”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幼儿园、托儿所具有为职工提供劳动保障和社会福利的基本性质^②。单位的学前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减轻妇女养育幼儿的负担,解决妇女就业的后顾之忧。1956年教育部、卫生部和内务部发布的《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指出,“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日益发展,今后将有更多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工作,为了帮助母亲们解决照顾和教育孩子的问题,必须增加托儿所和幼儿园”。1987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幼儿教育既是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福利事业的性质。”1996年,国家教委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因此,幼儿园既不同于其他学校教育机构,也不同于其他幼儿福利设施,而是既具有教育性质,也具有福利性质。

关于幼儿园在学制系统中的地位,我国不同时期对此有不同的理解^③。1951年,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幼儿园是“实施幼儿教育的组织”,并被列入学制系统。从此确定了幼儿园在我国学制系统中处于第一级的地位。1996年正式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明确指出,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明确规定了幼儿园的教育性质和在学制中的基础地位。2001年7月,我国教育部颁布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在其“总则”部分指出:“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

^① 刘晓东,卢乐珍,等.学前教育学(第3版)[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2.

^② 曾晓东.我国幼儿教育由单位福利到多元化供给的变迁[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11-16.

^③ 蔡迎旗.学前教育概论[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

奠基阶段。城乡各类幼儿园都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的一生打好基础。”至此,幼儿教育已被置于社会的终身教育体系之中,着眼于幼儿一生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2003年1月,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等联合发出的《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13号文件)指出:“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于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该文件不仅强调了幼儿教育对幼儿个人的发展价值,更多地突出了幼儿教育的社会价值。

当今,国际社会对于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已普遍达成共识,一些国家尤其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加拿大、荷兰等已经把学前教育视为民族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纷纷制定了详尽的学前教育长远发展规划,并已开始着手推动学前教育的义务化或免费化进程。因此,将学前教育纳入我国义务教育体系,是我国学前教育走向世界、顺应世界潮流的必然要求^①。目前,我国幼儿教育缺乏强制性,普及率较低。1995年全国3~5岁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仅为35.38%,2000年为37.7%,2005年为41.4%,^②201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56.6%,^③2012年达到64.5%^④。2013年“两会”期间,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在两会提出“国家应增大投入,幼儿园应免费”的建议,以缓解学前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⑤。现在,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认为应该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因为这不但从理论上符合学前教育的准公共物品属性,在实践上它还将最大限度地保障学前幼儿的受教育权利,使每一个幼儿都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⑥。

二、融合教育

20世纪50年代以前,特殊儿童由于自身的生理及心理因素而备受歧视;20世纪60年代以后,北欧国家在有关人权的理念上发生了很大的转变,认为以往隔离式的特殊教育制度与环境对身心障碍的儿童帮助不大,反而会加剧身心发展的伤害,主张必须让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一起在普通的环境中接受教育。特殊儿童开始被接纳,并享有接受普通教育的权利。20世纪70年代,“回归主流”运动兴起,美国94—142公法(即《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英文为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强调给5~21岁的特殊人群提供免费且适当的教育,这一法律规定必须依

^① 郑益乐.学前义务教育势在必行[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9(8):23-26.

^②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EB/OL].[2014-2-30].<http://www.dy-edu.cn/newsInfo.aspx?pkId=16419>.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14-2-30].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33/201203/xxgk_132634.html.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14-2-30].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33/201308/xxgk_155798.html.

^⑤ 蒋隽,朱小勇,李楠楠等.幼儿园应纳入义务教育[N].信息时报,2013-3-5(A06).

^⑥ 叶飞.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的合理性探析[J].教育科学,2011(1):6-9.

据无歧视性评价,为儿童提供个别化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简称 IEP),主张特殊儿童能在最少受限制的环境下接受教育。最少受限制的环境是特殊教育的基础,也是“回归主流”的主要精神之一,其意义在于让特殊儿童可以在最大的可能范围内,拥有同普通儿童参与普通学校活动一样的教育资源、学习机会、环境与支持服务^①。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批判回归主流的基础上,融合教育思想被明确提出。从此,融合教育理念成为特殊教育领域讨论最热烈的话题,并逐渐成为各国发展特殊教育的基本目标。1994年召开的“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制定并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其中对融合教育的内涵进行了阐释:“每一个儿童都有独一无二的个人特点、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教育系统的设计和教育方案的实施应充分考虑到这些特点与需要的广泛差异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必须有机会进入普通学校,这些学校应该将在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活动中满足他们的需要。”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出版的《融合教育指南》(Guidelines for Inclusion: Ensuring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All)中提到应该将融合看做是积极回应学生多样性的动态过程,并且不将个体差异看成是问题,而是看成增进学习的机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描述了一个全面广泛的定义:“融合教育是通过增加学习、文化与社区的参与,减少教育系统的排斥,关注并满足所有学习者多样化需求的过程。融合教育以覆盖所有适龄儿童为共识,以常规系统负责教育所有儿童为信念,它涉及教育内容、教育途径、教育结构与教育战略的变革与调整。”200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日内瓦召开了第48届国家教育大会上指出:融合教育是指通过增加学习、文化和社区参与,努力使所有的人受到同样的教育,特别是帮助那些由于身体、智力、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儿童受到同样的教育。这些易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群体至少包括:残疾儿童、艾滋病儿童、少数民族儿童、难民、国内迁移儿童、贫困/饥饿儿童、冲突/灾难儿童,或是来自其他弱势群体或者社会边缘群体的儿童。因此,国际组织的融合教育是指普通学校接受所有儿童,包括那些易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儿童,并通过恰当的课程设计、有效的教学策略、有序的内容安排、教学资源的合理利用,以保证全体儿童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融合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让特殊儿童“回归”主流学校系统,融合教育还指向人权的实现、社会层面和学校系统全面改革,包含着丰富的内涵,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融合教育意味着特殊儿童教育场所的改变

特殊儿童从之前在隔离的教育环境中受教育,转换到主流学校的融合环境中受教育,这是融合教育最为明显的外在表现。

^① 夏澄.美国学前融合教育综述[J].幼儿教育(教育科学版),2006(1):30-33.

^② UNESCO IBE. General presentation at the 48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inclusive education: The way of the future”[R]. Geneva, 2008:25-28.

2. 融合教育所关注的不仅仅是一部分特殊儿童,而且包括所有的儿童

融合教育关注每一个儿童的特殊性,而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特殊儿童。融合教育理念主张每一个人都有其个别化的教育需要,而不仅仅是特殊儿童。

3. 融合教育意味着一项根本性的学校变革

融合教育将特殊儿童安置在普通学校中受教育的做法,大大增加了普通教室内的学生的差异性。为了能够应对这种差异,学校应该改变以往的组织方式与教育教学方式,使得所有学生都能在主流学校中被培养。

4. 融合教育意味着增加全体儿童的社会参与,减少社会排斥

融合教育的目标是要确保所有儿童能够接受学校所提供的所有教育和社会机会。融合的核心价值在于“促进全体儿童的全面参与”,这一价值与平等、公平、尊重差异以及为孩子们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社会等理念紧密相连^①。

5. 发展融合教育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融合并不仅仅意味着从一种教育形式转向另一种教育形式这样简单。正如英国融合教育理论家爱因斯卡(Ainscow)所说:“融合常常被简单地理解为把学生从特殊学校转移到主流环境之中,以为只要他们在那儿,他们就被融合了。相反,我认为融合并不是状态的简单改变,而是一个永不结束的过程,它依赖于主流环境中教学和组织结构的持续发展。”^②

6. 融合教育建立在人权观念的基础上

根据融合教育的本义,inclusion(接纳)指的是普通学校要接纳所有的幼儿,只要可能,所有幼儿都应该在一起学习,而不论他们在身体、智力、社会、情感、语言、文化、种族等方面差异或可能存在的障碍。这实际上是提出了人具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问题。

三、学前融合教育

学前融合教育(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是指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幼儿进入普通幼儿园,与普通幼儿共同接受保育和教育的教育形式。学前融合教育强调提供特殊幼儿一个正常化的教学环境,而非隔离的环境,在班级中提供所需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措施,使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为一个系统^③。学前融合教育强调有效掌握特殊幼儿的特殊需求,依照个别差异,及早施行适当的教育服务,并提供医疗、教育及社会资源等各方面的协助^④。因此,学前融合教育不再仅仅致力于将特殊幼儿接纳到主流社会或者学校中来,而着眼于最大限度地扫清所有幼

^① Booth T, Ainscow M. Index for inclusion: developing learning, participation and play in early years and childcare[M]. Bristol: Centre for Studie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2004; 3-5.

^② Armstrong F, Armstrong D & Barton L.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contexts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M]. London: David Fulton Publishers, 2000; 117.

^③ Buysee V, Bailey D. B. Behavioral and developmental outcomes in you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integrated and specialized settings: A review of comparative studies[J].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3, 62(4): 19-35.

^④ 石茂林. 学前融合教育的内涵、困境和策略[J]. 教育与教学研究, 2012(12): 123-127.

儿全面参与过程中的各种阻力,普通教育对此必须予以回应:改变现有的教育和服务体系、重建学校系统、重组资源、改善教学策略以适应幼儿多样的学习需要和价值倾向^①。学前融合教育理念强调平等的受教育权。普通幼儿园班级应该把每个幼儿看做是独特的个体,无论其残疾与否。由于每个幼儿都是独特的,都有着不同的特点和需求,幼儿与幼儿之间就没有了特殊和普通之分,他们之间有的仅仅是个体和个体之间的差异^②。

总之,学前融合教育是融合教育理念在学前教育领域的延伸,同时,也是学校教育阶段开展融合教育的基础。学前融合教育相较于学校融合教育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班额较小,易于照顾到幼儿的特殊教育需要。融合教育需要对特殊幼儿进行个别化的教育、训练乃至医疗康复,小型的班级教育更有精力来实施这些辅助服务。

②学前教育老师更易于掌握特殊教育方法。学前教育所强调的很多教学方法都与特殊教育方法类似。例如感官教育、日常生活练习、肌肉练习等,与特殊教育的感觉统合、生活化课程、康复训练类似。

③年龄小的幼儿更容易相互接纳。学前的幼儿社会化的程度不高,在道德观念上尚未成型,通过教师的引导更容易接纳与自己不同的幼儿。

④没有学业的压力,融合教育更容易开展。学前教育不以考试成绩为主要教育目标,教师在这种情况下更容易实施融合教育,而不必遭受来自学校与家长关于成绩的压力。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

从历史发展的方向上来看,学前融合教育的理念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推崇。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在政策和实践层面积极推动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我国也在政策上对学前融合教育的做法进行了规定。本节主要探讨学前融合教育在国外的发展,以及我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面临的困境。

一、国外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

特殊幼儿的学前教育问题日益得到社会大众的关注。目前,将特殊幼儿安置在融合幼儿园,而不是把他们纳入传统的隔离式特殊机构中学习,已成为世界性的教育潮流。

美国 1968 年通过了《残疾幼儿早期援助法》(Handicapped Children's Early Assistance Act,即 90—538 公法),颁布这一法律的目的是提高残障婴幼儿和高危幼儿及其家庭早期干预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同时联邦政府还为“第一次机会网络”(First Chance Network)等实验中心及其示范干预模式提供资助。1973 年的《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即 93—112 公法中的 504 部分)要求不能以残疾为理由将幼儿

^① 曹漱芹. 概观德国不来梅州学前融合教育[J]. 中国特殊教育, 2006(5): 18-22.

^② 严冷. 关于在我国推广学前全纳教育的思考[J]. 学前教育研究, 2007(7-8): 46-47, 52.

排斥在任何接受了联邦财政援助的课程和活动之外。美国 1975 年颁布的《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要求各州为所有 3~21 岁残疾幼儿和青少年提供免费的教育和相关服务。1986 年颁布的《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修正案》从根本上加强了“学前拨款计划”。把它从鼓励性条款上升为强制性条款，并明确规定任何申请“学前拨款计划”的州都必须从 1991~1992 学年起为所有 3~5 岁残疾幼儿提供适当和免费的学前教育，并要求对从出生至 3 岁的婴幼儿实施“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至 1992 年，美国所有的州都开始全面实施 3~5 岁残疾幼儿的公费学前教育^①。1990 年的《残疾人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简称 IDEA)则明确提出为婴幼儿服务，具体是为 0 至 3 岁残障幼儿或有发展迟缓幼儿建立广泛的、多学科的、跨机构的、合作的服务系统和为 3 至 5 岁学龄前幼儿提供服务，还提出增加转衔服务内容。1997 年的《残疾人教育法》修正案规定州政府必须办理 3~5 岁阶段的学前特殊教育，国会授权联邦政府拨款辅助各州政府办理出生至 3 岁阶段身心障碍婴儿与幼儿的早期干预方案^②。到了 2000—2001 学年，0~2 岁婴幼儿接受早期教育干预的人数约为 23 万人，3~5 岁学前幼儿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人数约为 60 万人^③，这些幼儿大部分都在融合的教育环境中接受教育。另外，在美国，特殊幼儿可以在“开端计划”(Head Start)项目资助的公立学前教育机构、非盈利组织以及基于社区建立的学前教育机构获得教育服务。

20 世纪 50 年代，苏联在全国建立专门负责诊断和安置残疾幼儿的机构：医学—心理—教育委员会。国家为它制定详尽的工作条例。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心理学、医学、特殊教育等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及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机构的代表，按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对幼儿进行全面诊断，并据此决定幼儿的教育安置形式^④。70 年代后，在普通幼儿园中设立了特殊幼儿班，特殊学校中也专为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情绪障碍和精神障碍的幼儿设立了特殊学校的学前班。它们都起到对特殊幼儿进行学前教育的作用，其任务旨在更准确地诊断幼儿发展缺陷；实施全面发展的教育，矫正第一缺陷，预防第二缺陷；帮助特殊幼儿做好入学准备。除了以上机构，学前幼儿还可以在幼儿教育之家和特殊康复中心中接受教育。90 年代以后，俄罗斯注重发展学前融合教育，越来越多的特殊幼儿能够在普通托儿所或幼儿园中接受教育。根据 2003 年的研究数据，俄罗斯有 352900 名幼儿接受学前特殊教育，其中有 63.6% 的幼儿拥有在融合的环境中与普通幼儿一起学习的机会。2009 年，俄罗斯有 16.4% 的学前教育机构是混合型的幼儿园，同时招收特殊幼儿与普通幼儿，与此对应的有 3.7% 的学前教育机构专门招收特殊幼儿。虽然这些混合型幼儿园增加了在融合教育环境中接受服务的幼儿的人数，但是融合的程度参差不齐，并且不同残疾类型的

^① 余强. 美国学前阶段特殊教育全纳安置模式述评[J]. 外国教育研究, 2008(8): 44-48.

^② 汪斯斯, 闰燕, 雷江华. 美国学前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的发展及启示[J]. 现代特殊教育, 2010(10): 41-43.

^③ 佟月华. 美国全纳教育的发展、实施策略及问题[J]. 中国特殊教育, 2006(8): 1-8.

^④ 石学云. 俄罗斯特殊教育与中国特殊教育若干问题的比较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1998, 19(3): 42-44.

幼儿在融合环境中的比例也不尽相同。例如,聋儿有 25% 在混合型托儿所,有 37.5% 在混合型幼儿园;肢体残疾幼儿有 60% 在混合型托儿所,有 50% 在混合型幼儿园^①。学前教育机构会为每一个特殊幼儿制订个别学习计划(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s),并在每年对这些幼儿进行心理—教育—医学评估以决定这些幼儿下一年的安置形式。那些发展程度上比较接近普通幼儿的特殊幼儿可以在普通班级中学习并偶尔接受抽出式的特殊教育服务。一个混合型的特殊幼儿园可以有不同种类的抽出式服务小组对各种特殊幼儿进行服务。可以说,相对于其他教育阶段,俄罗斯的学前融合教育发展最为迅速。

在德国,早期干预项目为防止早期残疾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它主要为从出生至 6 岁的残疾和高危幼儿提供服务。每个幼儿从出生到 6 岁,都要由儿科医生为其进行 9 次医学和心理方面的检查,服务的费用由政府或社会服务部门承担。这 9 次早期检查是一个甄别筛选的过程,如果幼儿被发现存在潜在的危险,便会得到特别的关注。^② 在德国,3 至 6 岁的幼儿需要进入幼儿园接受早期教育。对特殊幼儿来说,可以选择进入两种幼儿园。一种是特殊幼儿园(Special Kindergarten)或者支持幼儿园(Support Kindergarten),这些幼儿园只接受残疾幼儿。另一种是融合幼儿园(Integration Kindergarten),这些幼儿园可以同时接受特殊幼儿和普通幼儿。在德国有 600 多所特殊幼儿园为特殊幼儿提供了 17000 多个学习场所,满足了不同类型特殊幼儿的个别化需要。近 10 年以来,德国建立了很多融合性质的幼儿园,更多的特殊幼儿进入了普通幼儿园^③。例如,德国不来梅州 480 名特殊幼儿均匀地散布于 79 个幼儿教育机构,与 4000 名正常幼儿共同生活和学习^④。目前,德国有 61.5% 的特殊幼儿在融合教育环境下接受学前特殊教育^⑤。

英国自 1978 年沃诺克报告(Warnock Report)提出以来,整个特殊教育政策开始向融合教育发展,并在早期教育原则中明确提出:“幼儿不能因种族、文化或宗教、母语、家庭背景、特殊的教育需要、缺陷、性别或能力不足而遭到排斥或被置于不利地位^⑥。”1997 年,英国政府颁发了特殊教育绿皮书,要求所有学前幼儿均要在普通学校注册,同时建议优先考虑对存在感官障碍、肢体障碍或中度学习困难幼儿实施融合教育^⑦。

另外,不仅是发达国家重视将特殊幼儿安置在融合教育环境中学习,发展中国家也已经开始这方面的实践。印度和巴西已经制订了系统的教育计划,促进学前融合教育的实施^⑧。

^① Oreshkina M.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Russia: On the Way to Integration and Inclus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9, 24(3):110-120.

^② 张仲仁. 德国特殊教育的现状[J]. 外国中小学教育, 1996(1):27-30.

^③ 赵梅菊, 雷江华. 德国特殊教育发展的特点[J]. 现代特殊教育, 2012(1):58-60.

^④ 曹漱芹. 概观德国不来梅州学前融合教育[J]. 中国特殊教育, 2006(5):18-23.

^⑤ 张仲仁. 德国特殊教育的现状[J]. 外国中小学教育, 1996(1):27-30.

^⑥ 宁征. 英国学前教育考察见闻[J]. 早期教育, 2001(12):24-25.

^⑦ 张莉. 英国学前融合教育概观[J]. 幼儿教育(教育科学版), 2007(7,8):46-48.

^⑧ 杨希洁. 关于学前全纳教育有效性的思考[J]. 中国特殊教育, 2005(9):3-6.